

常熟市江南印染有限公司
定型机等供热系统技术改造项目
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常熟市江南印染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月

目 录

第一部分：前言

第二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第三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第四部分：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第一部分 前言

常熟市江南印染有限公司位于常熟市梅李镇珍门珍南路 129 号，利用已建厂房建筑面积 10854.83m² 进行改造；购置相关生产设备（详见验收监测报告表），环评规划的改造内容为淘汰燃煤导热油炉 1 台、购置 1 台 7000 万大卡天然气导热油炉；淘汰导热油加热定型机 6 台，购置 6 台天然气直燃式定型机 6 台。目前只建设第一阶段，淘汰燃煤锅炉 1 台、购置 1 台 7000 万大卡天然气导热油炉，改建锅炉房 180 平方米，新增调压站 1 座，外接管道天然气。本次技改项目不新增员工，不增加产能。

项目职工人数 130 人（均为原有），两班制，每班 12 小时，年工作为 300 天，年工作时数为 7200h。

本项目于 2019 年 12 月获得常熟市行政审批局备案（常行审投备[2020]694 号）和常熟市发改委锅炉建设审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9 年 12 月由常熟市常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于 2020 年 1 月 13 日取得苏州市行政审批局批复（苏行审环评[2020]20048 号）。

项目于 2020 年 3 月开工建设，2021 年 6 月竣工并调试。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8 日~9 日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监测，并出具验收检测报告（编号：（2021）中之盛（委）字第（10011）号）。

一、环保执行情况：

该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1、废水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污水。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为天然气导热油炉产生的燃烧废气，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3 排放。

3、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锅炉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降噪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减震、隔声及距离衰减等。可使厂界四周测点昼间、夜间噪声监测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不涉及固废。

二、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

本项目不涉及废水。

2、废气

DA003 排气筒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标准和《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苏州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府办[2019]67 号）文要求。

3、噪声

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夜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4、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该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中的监测结果核算，本次项目大气污染物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年排放量符合环评总量控制要求。

第二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常熟市江南印染有限公司
定型机等供热系统技术改造项目
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常熟市江南印染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月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定型机等供热系统技术改造项目（第一阶段）				
建设单位名称	常熟市江南印染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扩建				
建设地点	常熟市梅李镇珍南路 129 号				
主要产品名称	涤纶布				
设计生产能力	8000t/a				
实际生产能力	8000t/a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 年 12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0 年 3 月		
调试时间	2021 年 6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 年 10 月 8~9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常熟市常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验收监测单位	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额（万元）	1800	环保投资（万元）	180	比例	10%
实际总额（万元）	180	环保投资（万元）	12	比例	6.7%
验收监测依据	<p>(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7年)第 682 号令；</p> <p>(2)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 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p> <p>(3) 《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4) 《关于进一步优化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调查)相关工作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苏环规(2015 年)3 号)；</p> <p>(5)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p> <p>(6) 《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 号)；</p> <p>(7) 《常熟市江南印染有限公司定型机等供热系统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常熟市常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2019.12；</p>				

验收监测依据	<p>(8) 《关于对常熟市江南印染有限公司定型机等供热系统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行审环评【2020】20048号，苏州市行政审批局，2020.01.13；</p> <p>(9) 建设的实际生产状况及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p>1、废气排放标准</p> <p>天然气锅炉燃烧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标准和《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苏州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府办[2019]67号)。</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锅炉废气排放标准限值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95 860 1445 1032"> <thead> <tr> <th>污染物项目</th> <th>限值 (mg/m³)</th> <th>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th> <th>排气筒高度</th> </tr> </thead> <tbody> <tr> <td>颗粒物</td> <td>20</td> <td rowspan="3">烟囱或烟道</td> <td rowspan="3">8米</td> </tr> <tr> <td>二氧化硫</td> <td>50</td> </tr> <tr> <td>氮氧化物</td> <td>50*</td> </tr> </tbody> </table> <p>2、噪声排放标准</p> <p>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2 噪声执行标准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95 1263 1445 1397"> <thead> <tr> <th>执行标准</th> <th>类别</th> <th>昼间</th> <th>夜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td> <td>3类</td> <td>65 dB(A)</td> <td>55 dB(A)</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项目	限值 (mg/m ³)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排气筒高度	颗粒物	20	烟囱或烟道	8米	二氧化硫	50	氮氧化物	50*	执行标准	类别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类	65 dB(A)	55 dB(A)
污染物项目	限值 (mg/m ³)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排气筒高度																		
颗粒物	20	烟囱或烟道	8米																		
二氧化硫	50																				
氮氧化物	50*																				
执行标准	类别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类	65 dB(A)	55 dB(A)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2.1 项目概况

常熟市江南印染有限公司位于常熟市梅李镇珍南路 129 号,主要从事涤纶针织布的染色加工。全厂总占地面积 17143m²,建筑面积为 10854.83m²。项目(第一阶段)投资 180 万元,购置 1 台天然气锅炉代替燃煤锅炉。本次技改项目不新增员工,不增加产能;二班制,12h/班,全年生产运行 300d,年运行时数 7200h。改建锅炉房 180 平方米,新增调压站 1 座,外接管道天然气。

本次验收范围为定型机等供热系统技术改造项目(第一阶段)。

2.2 项目地理位置与周围敏感点情况

项目南侧道路相隔为江苏鼎新印染有限公司、常熟市中宇织造有限公司,北侧相邻为盐铁塘,西侧相邻为常熟市飞月纺织科技有限公司,东侧相邻为常熟市盛泰印染有限公司,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源为位于东北侧居民区,最近距离 56 米。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见附图一;

建设项目周边概况图,见附图二;

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三。

2.3 产品方案及规模

本项目产品方案及规模见表 2-1。

表 2-1 项目产品方案及规模一览表

序号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及规格	环评年设计能力	实际年生产能力	年运行时数	备注
1	染色	涤纶布	8000t/a	8000t/a	7200	/

2.4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2。

表 2-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环评数量(台/套)	实际数量(台/套)	变化量	备注
1	燃气有机热载体锅炉	YQL-7000Q	1	1	0	天然气导热油炉建设(改造)已完成审批
2	天然气直燃定型机	T8668	6	0	-6	目前尚未建设,仍为导热油加热定型机

续表二

2.5 能源消耗

本项目能源消耗见表 2-3。

表 2-3 能源消耗一览表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吨/年）	/	燃油（吨/年）	/
电（度/年）	/	燃气（标立方米/年）	500 万
燃煤（吨/年）	/	其它	/

2.6 劳动定员及工作班制

本项目不新增职工，年工作 300 天，实行两班制，每班 12 小时，年工作 7200 小时。

2.7 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不新增原辅料种类和用量。

2.8 水源及水平衡

本技改项目不涉及工业废水；不新增员工，生活污水不增加。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2.9 主要工艺流程**

本项目（第一阶段）主要为购置 1 台天然气导热油炉取代原有燃煤锅炉，从而达到节能减排、发展低碳经济的目的。公司生产工艺不变。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3.1.1 废水

本技改项目不涉及工业废水；不新增员工，生活污水不增加。

3.1.2 废气

天然气锅炉燃烧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标准和《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苏州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府办[2019]67 号）。

表 3-1 主要污染物的产生、处理和排放情况

产污类别	污染源	污染因子	处理设施	
			“环评”/初步设计要求	实际建设
有组织	天然气锅炉	SO ₂ 、NO _x 、颗粒物	通过 8m 高的 1#烟囱高空排放	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3 排放

3.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锅炉运行时产生的设备噪声，噪声值约 80dB（A），经合理布局、隔声、减振等后，可使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即：昼间噪声值≤65dB(A)，夜间噪声值≤55dB(A)。

3.1.4 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第一阶段）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一台天然气导热油炉，运行时不产生固体废弃物。

续表三

3.1.5 监测点位图

验收期间，监测布点图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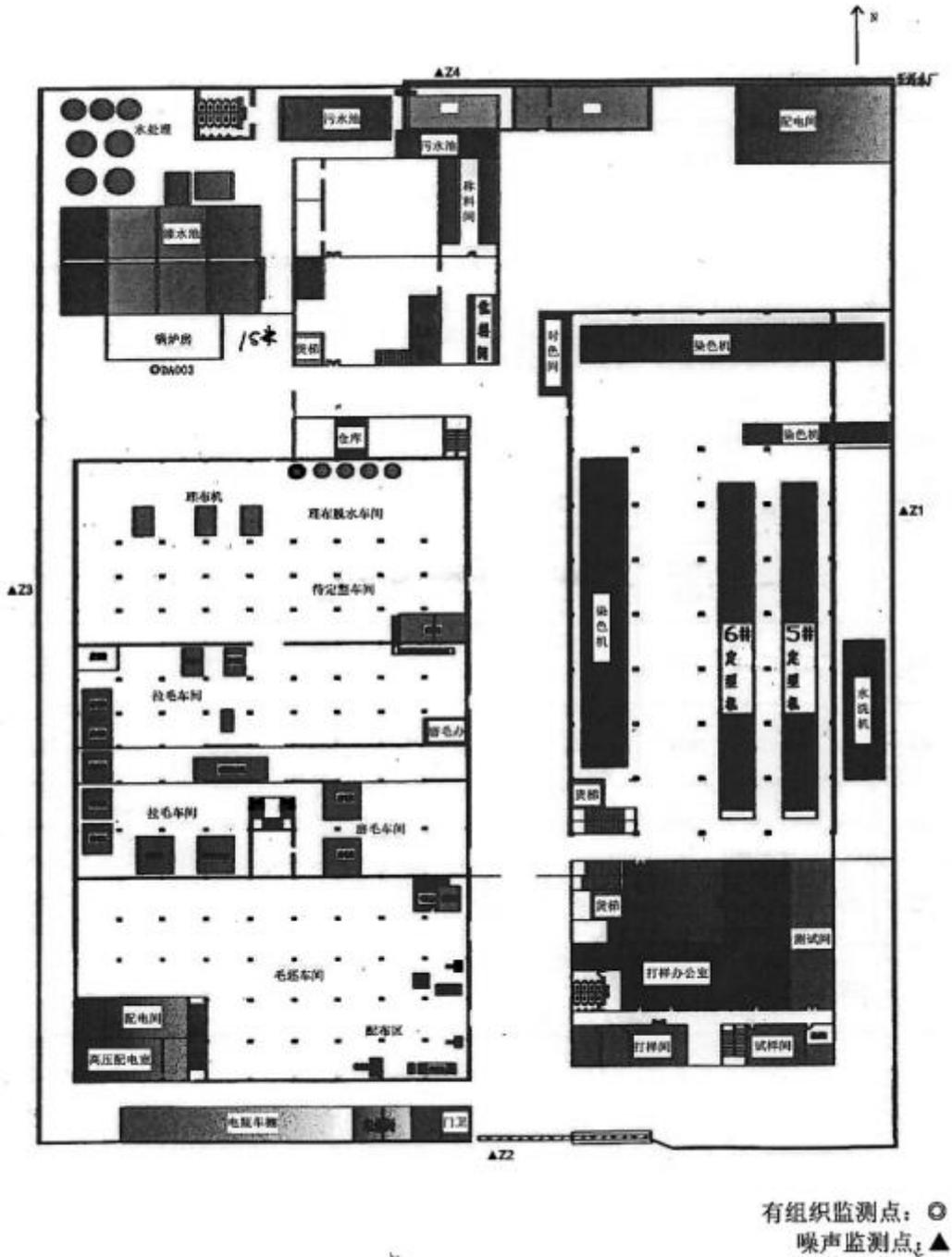


图 3-1 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及项目变动情况：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表 4-1 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表

类别	污染防治设施效果的要求
废水	本技改项目不涉及工业废水；不新增员工，生活污水不增加。
废气	定型、烘干等生产过程产生的颗粒物与非甲烷总烃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限值执行；天然气燃烧器中燃烧废气参照上海市地方标准《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1/860-2014)表 1 标准；燃气锅炉产生的燃烧废气参照《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和苏州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计划行动实施方案文件限值执行。
固体废物	/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锅炉运行时产生的设备噪声，项目方拟选用低噪音、振动小的设备，从源头上对噪声源进行控制；通过隔声、减振措施，合理安排生产时间，生产噪声不会对敏感目标产生影响，厂界噪声能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卫生防护距离	/
总量	废气在区域内平衡。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及执行情况

表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及执行情况表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审查意见	实际环境检查结果	落实结论
<p>根据建设单位委托常熟市常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常熟市江南印染有限公司定型机等供热系统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你公司在常熟市梅李镇珍南路 129 号，实施定型机等供热系统技术改造(淘汰导热油加热定型机 6 台，购置天然气直燃式定型机 6 台，1 台天然气锅炉取代原有燃煤导热油炉。通过本次技改，天然气直接燃烧为 6 台定型机供热，减少热损耗，以减少天然气的使用量，减少污染排放)项目(项目代码: 2019-320581-17-03-669758)是可行的。要求严格按环境影响报告表所述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并着重注意以下几个方面:</p>	<p>在常熟市梅李镇珍南路 129 号，实施定型机等供热系统技术改造(购置 1 台天然气锅炉取代原有燃煤导热油炉)项目</p>	<p>落实</p>
<p>一、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建设厂区排水管网，本项目不得有生产工艺废水和新增生活污水排放。</p>	<p>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建设厂区排水管网，本项目无生产工艺废水和新增生活污水排放。</p>	<p>落实</p>
<p>二、本项目能源用电、天然气，不得设置燃煤炉(窑);本项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直燃式天然气燃烧废气参照执行上海市地方标准《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1/860-2014)表 1 标准;天然气锅炉燃烧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标准和《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苏州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府办[2019]67 号)。加强生产管理，减少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p>	<p>本项目能源用电、天然气，未设燃煤炉(窑);本项目天然气锅炉燃烧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标准和《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苏州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府办[2019]67 号)。</p>	<p>落实</p>
<p>三、合理布局，选用低噪音设备，采取有效消声、隔声、防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p>	<p>合理布局，选用低噪音设备，采取有效消声、隔声、防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p>	<p>落实</p>
<p>四、妥善处置或综合利用其它各类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处置，固体废弃物零排放。</p>	<p>本项目无固废排放。</p>	<p>落实</p>
<p>五、该项目在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p>	<p>项目在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p>	<p>落实</p>

六、按苏环控[971]122 号文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建设单位应按环评报告所述的企业自行监测要求规范开展自行监测。	项目按苏环控[97]122 号文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项目委托第三方进行监测。	落实
七、该项目实施后，建设单位应在排放污染物之前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向环保部门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做到持证排污、按证排污。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	许可证编号：913205817337712080001P	落实
八，苏州市常熟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该工程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苏州市环境监察支队负责不定期抽查。	---	落实
九、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须自收到我局批复后及时将该项目报告表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 162 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	落实
十、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	---	落实
十一、 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重新审核。	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防治污染、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

续表四

4.3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对照《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号）附件5 纺织印染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内容要求，对本项目进行判别，具体见表 4-3。

表 4-3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 （环办环评〔2018〕6号）附件 5	项目对照情况
规模		
1	纺织品制造洗毛、染整、脱胶或缫丝规模增加 30%及以上，其他原料加工（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除外）规模增加 50%及以上；服装制造湿法印花、染色或水洗规模增加 30%及以上，其他原料加工规模增加 50%及以上（100 万件/年以下的除外）。	不涉及
建设地点		
2	项目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防护距离内新增敏感点。	不涉及
生产工艺		
3	纺织品制造新增洗毛、染整、脱胶、缫丝工序，服装制造新增湿法印花、染色、水洗工序，或上述工序工艺、原辅材料变化，导致新增污染物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不涉及
环境保护措施		
4	废水、废气处理工艺变化，导致新增污染物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除外）。	不涉及
5	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	不涉及
6	新增废水排放口；废水排放去向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不涉及
7	危险废物处置方式由外委改为自行处置或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不涉及

结合《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号）附件5 纺织印染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内容进行综合分析，本公司的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变动，未构成重大变动。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排污单位应建立并实施质量保证与控制措施方案，以自证自行监测数据的质量。

5.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型	监测因子	分析方法	标准编号
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5.2 监测仪器

表 5-2 主要监测仪器型号及编号

序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1	十万分之一天平	SQP quintix125d_1cn	zsz-003
2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zsz-096
3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zsz-098
4	声校准器	AWA6021A	zsz-100
5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zsz-193

5.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 (3) 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5.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

表 5-3 噪声质量控制统计表

监测类别	监测因子	监测日期	校准器编号	标准声压级 [dB(A)]	测量前校准值 Leq[dB(A)]	测量后校准值 Leq[dB(A)]	判断结果
噪声	厂界噪声	2020.10.08	zsz-100	94.0	93.80	93.80	合格
		2020.10.09	zsz-100	94.0	93.80	93.80	合格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6.1.1 废水

本技改项目不涉及工业废水；不新增员工，生活污水不增加。

6.1.2 废气

表 6-1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DA003	排气筒出口	SO ₂ 、NO _x 、颗粒物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6.1.3 厂界噪声监测

表 6-2 噪声监测内容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东、南、西、北厂界外 1m 各设置一个噪声测点	连续监测 2 天，昼间、夜间各测一次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 2021年10月8日涤纶布生产负荷为85%, 10月9日涤纶布生产负荷为90%, 生产工况均达到设计产能的75%以上, 符合验收监测要求。

表 7-1 生产工况表

主要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监测时工况			
	产量 (t/a)	年生产 日(天)	20211008		20211009	
			产量(t)	生产负荷(%)	产量(t)	生产负荷(%)
涤纶布	8000	300	22.6	85	24	90

验收监测结果:

7.1 废气

表 7-2 锅炉废气监测结果表(SO₂、NO_x)

测试项目	单位	采样日期	测试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排气筒高度	m	15						
烟道截面	m ²	0.785						
标干流量	m ³ /h	2021.10 .08	1.3×10 ⁴	1.45×10 ⁴	1.6×10 ⁴	1.45×10 ⁴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 ³	/	/	<3	<2	
	排放速率		kg/h	/	/	<0.048	<0.029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34	34	30	32.7	
	排放速率		kg/h	0.45	0.5	0.49	0.48	
浓度限值	mg/m ³		50					
评价	达标							
出口	标干流量	m ³ /h	2021.10 .09	1.25×10 ⁴	1.28×10 ⁴	1.31×10 ⁴	1.28×10 ⁴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 ³	/	/	/	1.5
		排放速率		kg/h	/	/	/	0.0192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37	37	36	36.7
		排放速率		kg/h	0.47	0.48	0.47	0.47
	浓度限值	mg/m ³		50				
评价	达标							

备注: ND 表示未检出, 二氧化硫的方法检出限为 3mg/m³

表 7-3 锅炉废气监测结果表（低浓度颗粒物）

测试项目	单位	采样日期	测试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排气筒高度	m	15					
烟道截面	m ²	0.785					
标干流量	m ³ /h	2021.10 .08	1.3×10 ⁴	1.4×10 ⁴	1.44×10 ⁴	1.38×10 ⁴	
低浓度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1	1.4	1.2	1.23
	排放速率		kg/h	0.014	0.02	0.017	0.017
浓度限值	mg/m ³	20					
评价	达标						
标干流量	m ³ /h	2021.10 .09	1.14×10 ⁴	1.23×10 ⁴	1.36×10 ⁴	1.24×10 ⁴	
低浓度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1	0.99	0.97	1.02
	排放速率		kg/h	0.013	0.012	0.014	0.013
浓度限值	mg/m ³	20					
评价	达标						

出口

验收监测期间，SO₂、NO_x、颗粒物排放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限值标准和《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苏州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府办[2019]67 号）。

7.3 厂界噪声

表 7-4 噪声监测结果表

测点	检测点位置	检测时间	昼间/夜间 结果	昼间/夜间 标准限值	气象参数
Z1	东厂界外 1m	2021.10.08	57.7/48.0	65/55	昼间 天气：晴 风力 2.5m/s 夜间 天气：晴 风力 2.3m/s
Z2	南厂界外 1m		58.2/47.3	65/55	
Z3	西厂界外 1m		58.9/48.1	65/55	
Z4	北厂界外 1m		59.0/46.1	65/55	
Z1	东厂界外 1m	2021.10.09	58.9/48.3	65/55	昼间 天气：晴 风力 2.2m/s 夜间 天气：晴 风力 2.0m/s
Z2	南厂界外 1m		58.4/47.9	65/55	
Z3	西厂界外 1m		57.9/48.6	65/55	
Z4	北厂界外 1m		58.9/48.8	65/55	
备注	正常生产。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7.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表 7-6 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表

污染源	污染物	年排放时间 (h)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平均排放速率 kg/h	环评年排放总量 (t/a)	实际年排放总量 (t/a)	是否符合
DA003	SO ₂	7200	1.75	0.0241	3.497	0.174	是
	NO _x		34.7	0.475	5.7336	3.42	是
	颗粒物		1.125	0.015	2.2428	0.108	是

注：*为验收期间平均值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8.1 监测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 2021年10月8日涤纶布生产负荷为85%, 10月9日涤纶布生产负荷为90%, 生产工况均达到设计产能的75%以上, 符合验收监测要求。生产工况表见表7-1。

8.2 废水

本技改项目不涉及工业废水; 不新增员工, 生活污水不增加。

8.3 废气

本项目锅炉废气SO₂、NO_x、颗粒物排放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限值标准和《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苏州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府办[2019]67号)。废气监测结果以及评价见表7-2、7-3, 监测点位见图3-1。

8.4 厂界噪声

本次噪声监测点位, 厂界周围共设4个测点,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各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监测结果以及评价见表7-4, 监测点位见图3-1。

8.5 总量控制指标

验收监测期间, 本项目废气(SO₂、NO_x、颗粒物)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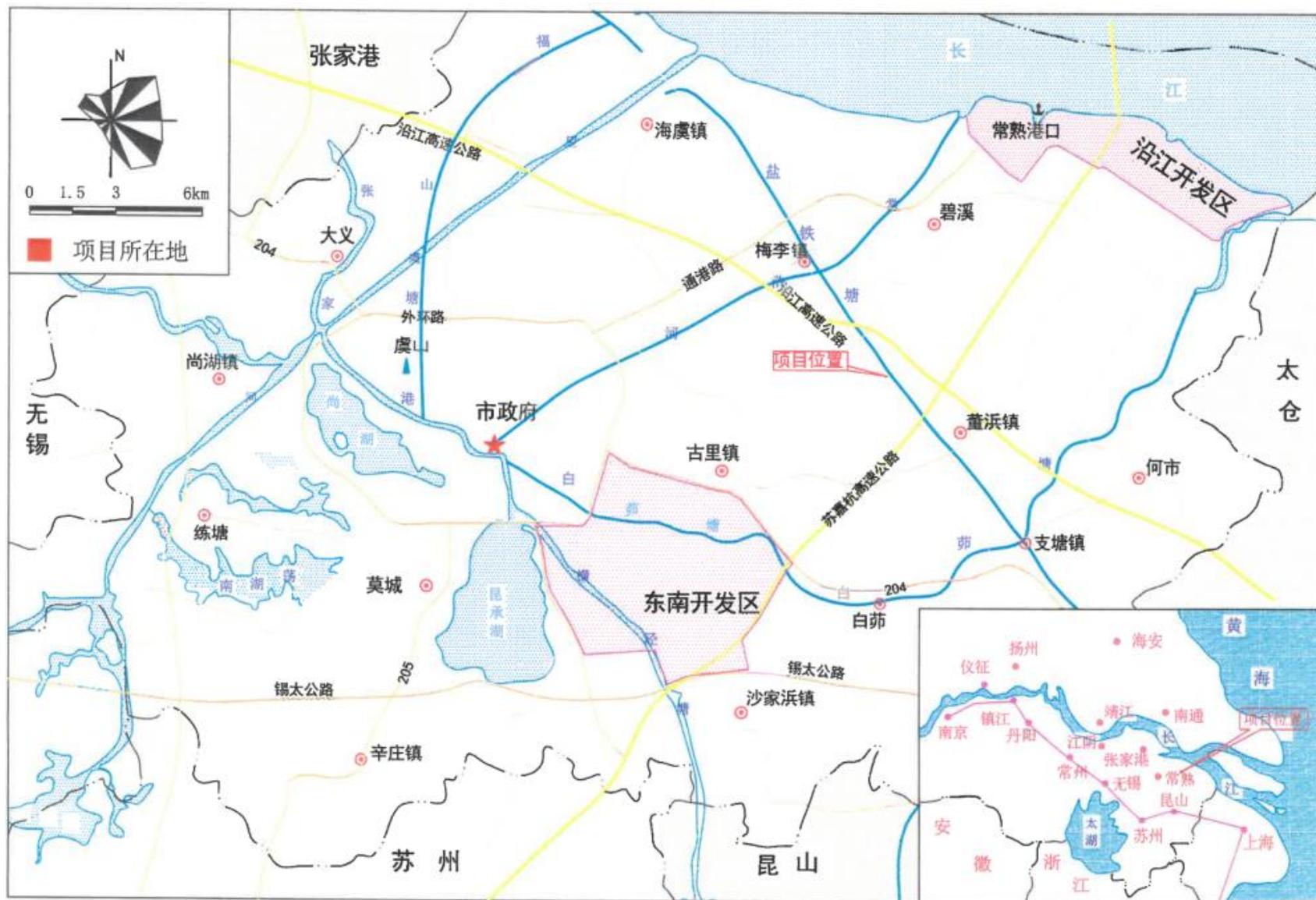
附图：

- 1、项目地理位置图
- 2、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 3、厂区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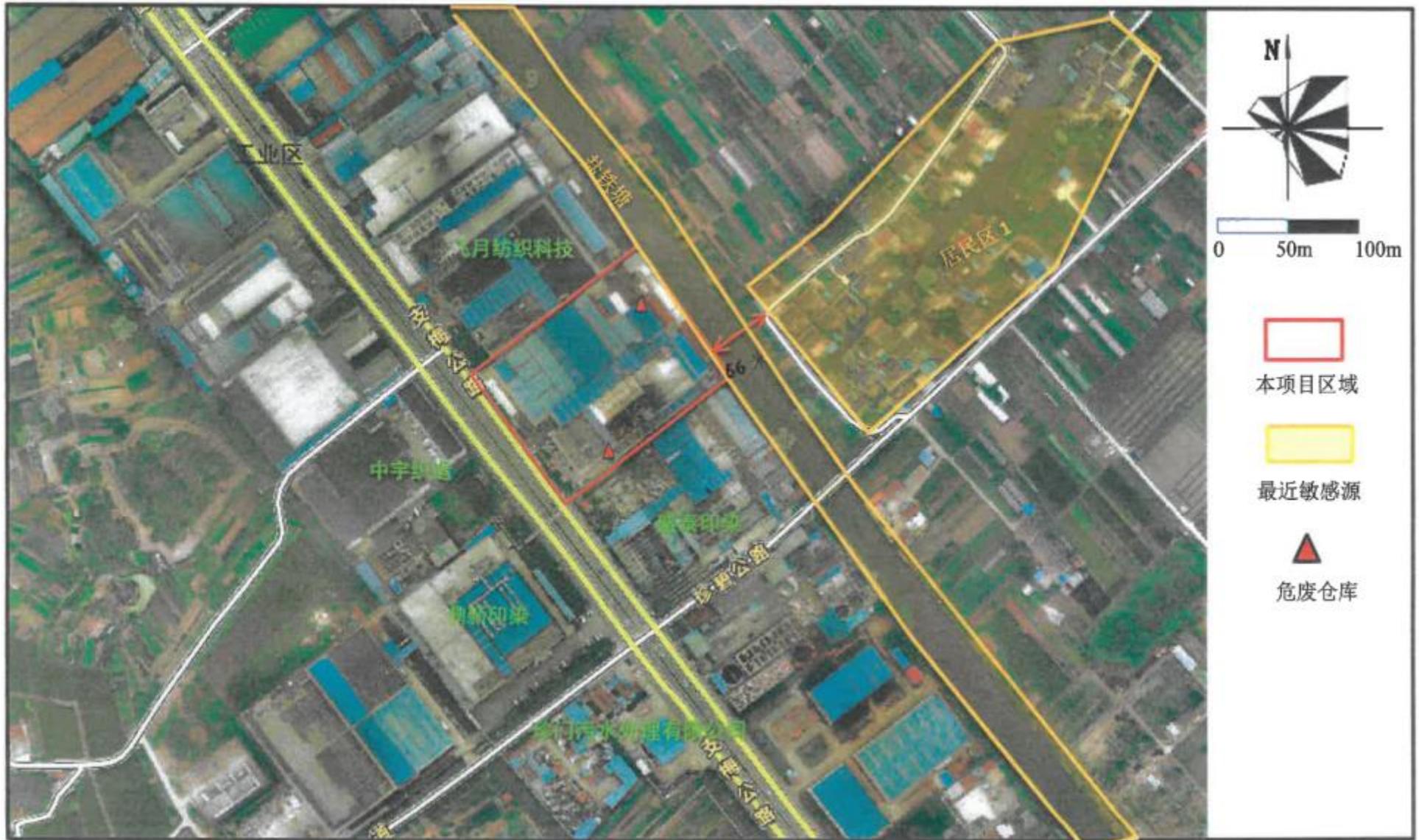
附件：

- 1、备案证
- 2、常熟市锅炉建设（改造）审批表
-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4、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意见
- 5、产权证
- 6、营业执照
- 7、排污许可证
- 8、生产工况
- 9、设备清单、原辅材料消耗清单、固体废物量
- 10、验收检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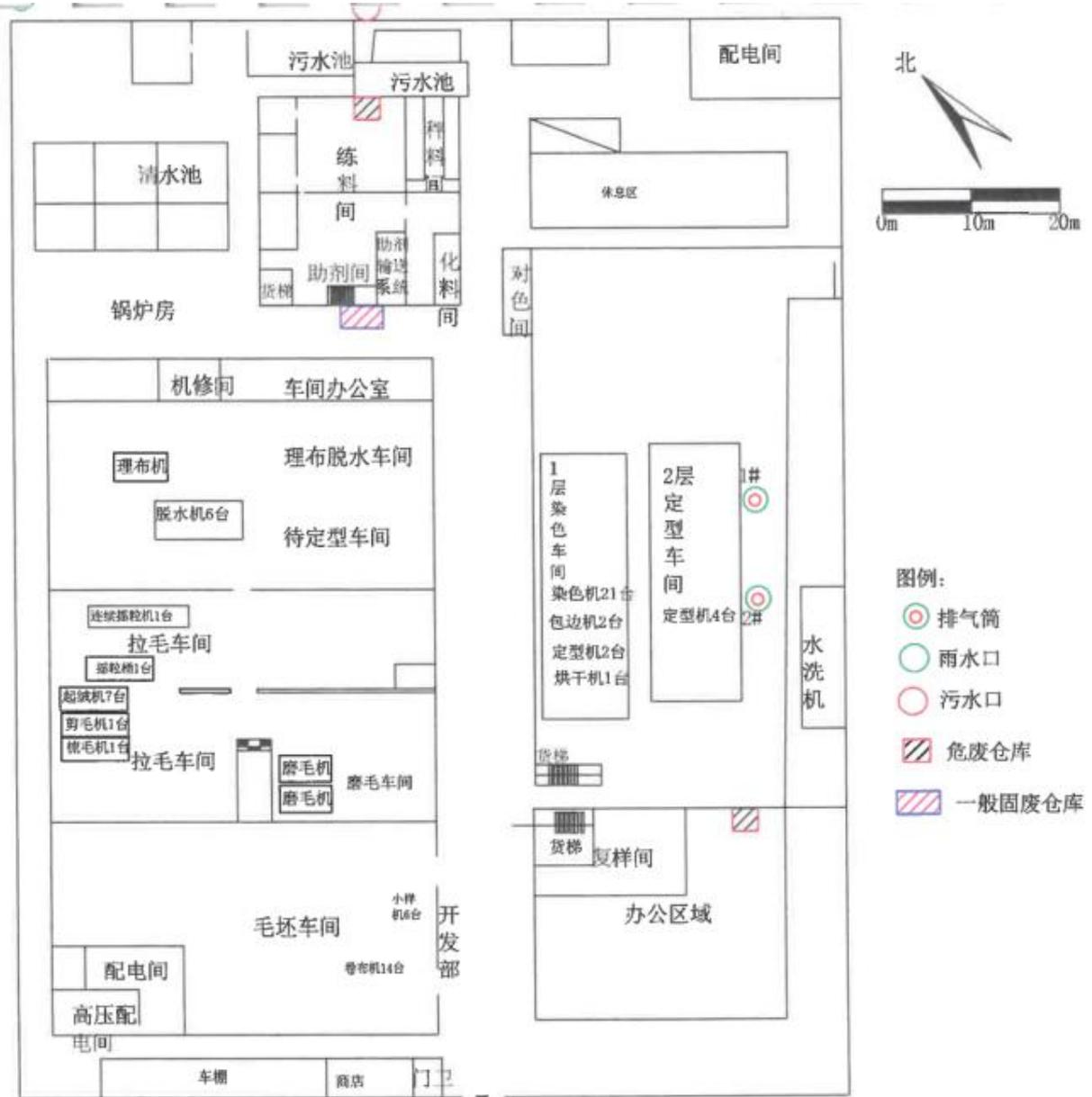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附图3、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件 1、备案证

		<h1>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h1>	
		备案证号：常行审投备[2019]694号	
项目名称：	定型机等供热系统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法人单位：	常熟市江南印染有限公司
项目代码：	2019-320581-17-03-669758	法人单位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_常熟市 常熟市梅里镇 珍南路129号	项目总投资：	1800万元
建设性质：	改建	计划开工时间：	2021
建设规模及内容：	拆除淘汰导热油定型机6台，添置天然气直燃定型机6台，项目完成后，定型机将由导热油加热改为天然气直接燃烧供热，减少污染物排放，项目不涉及产能。项目不得生产国家产业政策禁止、淘汰、限制的产品，不得使用国家明令禁止、限制、淘汰的工艺、设备；项目需按国家和省相关规定办理节能、环评、安评及职业卫生许可等相关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		
项目法人单位承诺：			
●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如有违规情况，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常熟市行政审批局	
		2019-12-17	

附件 2、常熟市锅炉建设（改造）审批表

常熟市锅炉建设（改造）审批表			
填表日期: 2018年8月28日			
锅炉使用单位 (盖章)		常熟市江南印染有限公司	
所属镇 (开发区)		常熟市梅李镇珍门	
锅炉使用单位 联系人	吴健	联系电话	52606959
锅炉安装地点	锅炉房	锅炉型号	YYW-7000Y (Q)
能源等级	2级	热效率	93%
锅炉蒸发量 (吨/小时)	7000KW	燃料种类 年消耗量	500万立方天然气
锅炉建设(改造) 情况及用途	为了响应政府节能减排号召, 本单位原使用壹台燃煤有机热载体锅炉进行注销, 同时申请更新YYW-7000Y (Q) 燃气有机热载体锅炉1台。		
锅炉使用单位承诺	严格按照核准燃料使用锅炉, 达标排放, 响应节能减排号召, 一旦具备集中供热条件, 同意无条件拆除。		
镇(开发区) 环保办意见 (盖章)	梅李镇 综合执法局 年 月 日	市发改委意见 (盖章)	2018年9月30日

本表手写无效。一式四份, 发改委, 质监局, 环保办, 安装单位各一份。

附件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常熟市江南印染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定型机等供热系统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2019-320581-17-03-6 69758		建设地点	常熟市梅李镇珍南路 129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D4430 热力生产和供应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涤纶布 8000t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涤纶布 8000t		环评单位	常熟市常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审批文号	苏行审环评【2020】 20048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 年 3 月				竣工日期	2020 年 6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 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18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80		所占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	18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2		所占比例（%）	6.7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10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7200h					
运营单位		常熟市江南印染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5817337712080		验收时间				/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28.6			0	0	0	0		28.6				
	化学需氧量	143			0	0	0	0		143				
	氨氮	5.72			0	0	0	0		5.72				
	总磷	0.429			0	0	0	0		0.429				
	总氮	8.58			0	0	0	0		8.58				
	废气													
	二氧化硫	16.6576			3.497	0	3.497	3.497		3.497				
	氮氧化物	16.6576			5.7336	0	5.7336	5.7336		5.7336				
	颗粒物	10.016			2.2428	0	2.2428	2.2428		9.7602				
	挥发性有机物	6.35			0	0	0	0		6.35				
	工业固体废物	0			0	0	0	0		0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4、环评批复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苏行审环评〔2020〕20048号

关于常熟市江南印染有限公司 定型机等供热系统技术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常熟市江南印染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单位委托常熟市常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常熟市江南印染有限公司定型机等供热系统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你公司在常熟市梅李镇珍南路129号，实施定型机等供热系统技术改造（淘汰导热油加热定型机6台，购置天然气直燃式定型机6台，1台天然气锅炉取代原有燃煤导热油炉。通过本次技改，天然气直接燃烧为6台定型机供热，减少热损耗，以减少天然气的使用量，减少污染排放）项目（项目代码：2019-320581-17-03-669758）是可行的。要求严格按环境影响报告表所述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并着重注意以下几个方面：

一、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建设厂区排水管网，本项目不得有生产工艺废水和新增生活污水排放。

二、本项目能源用电、天然气，不得设置燃煤炉（窑）；本项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直燃式天然气燃烧废气参照执行上海市地方标准《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1/860-2014）表1标准；天然气锅炉燃烧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标准和《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苏州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府办〔2019〕67号），加强生产管理，减少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

三、合理布局，选用低噪音设备，采取有效消声、隔声、防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四、妥善处置或综合利用其它各类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处置，固体废弃物零排放。

五、该项目在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

六、按苏环控[97]122号文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建设单位应按环评报告所述的企业自行监测要求规范开展自行监测。

七、该项目实施后，建设单位应在排放污染物之前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向环保部门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做到持证排污，按证排污。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

八、苏州市常熟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该工程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苏州市环境监察支队负责不定期抽查。

九、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须自收到我局批复后及时将该项目报告表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十、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

十一、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重新审核。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2020年1月13日

主题词：环保 建设项目 报告表 批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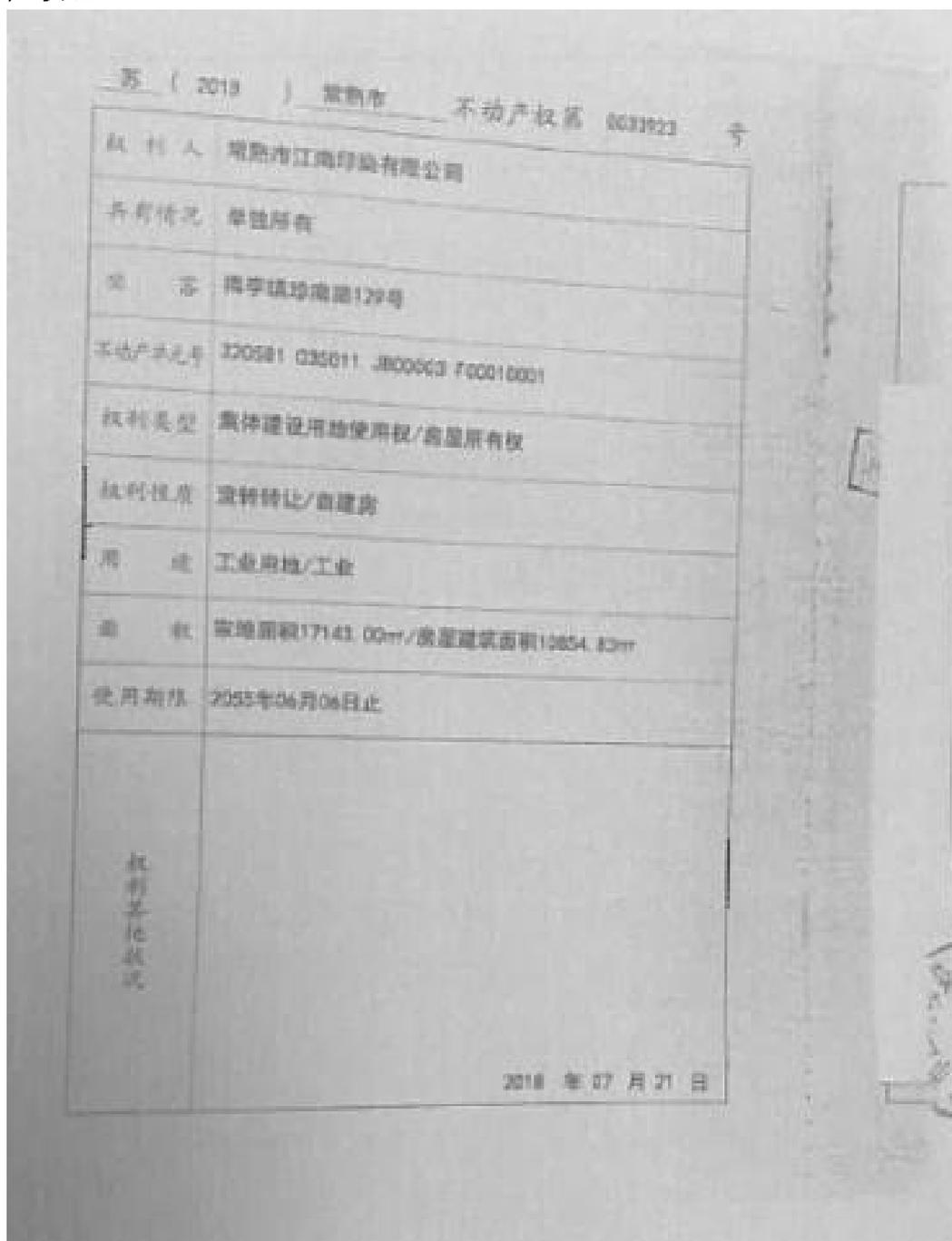
抄送：苏州市生态环境局，苏州市常熟生态环境局，苏州市环境监察支队，苏州市固体废物管理中心，苏州市环境应急与事故调查中心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办公室

2020年1月13日印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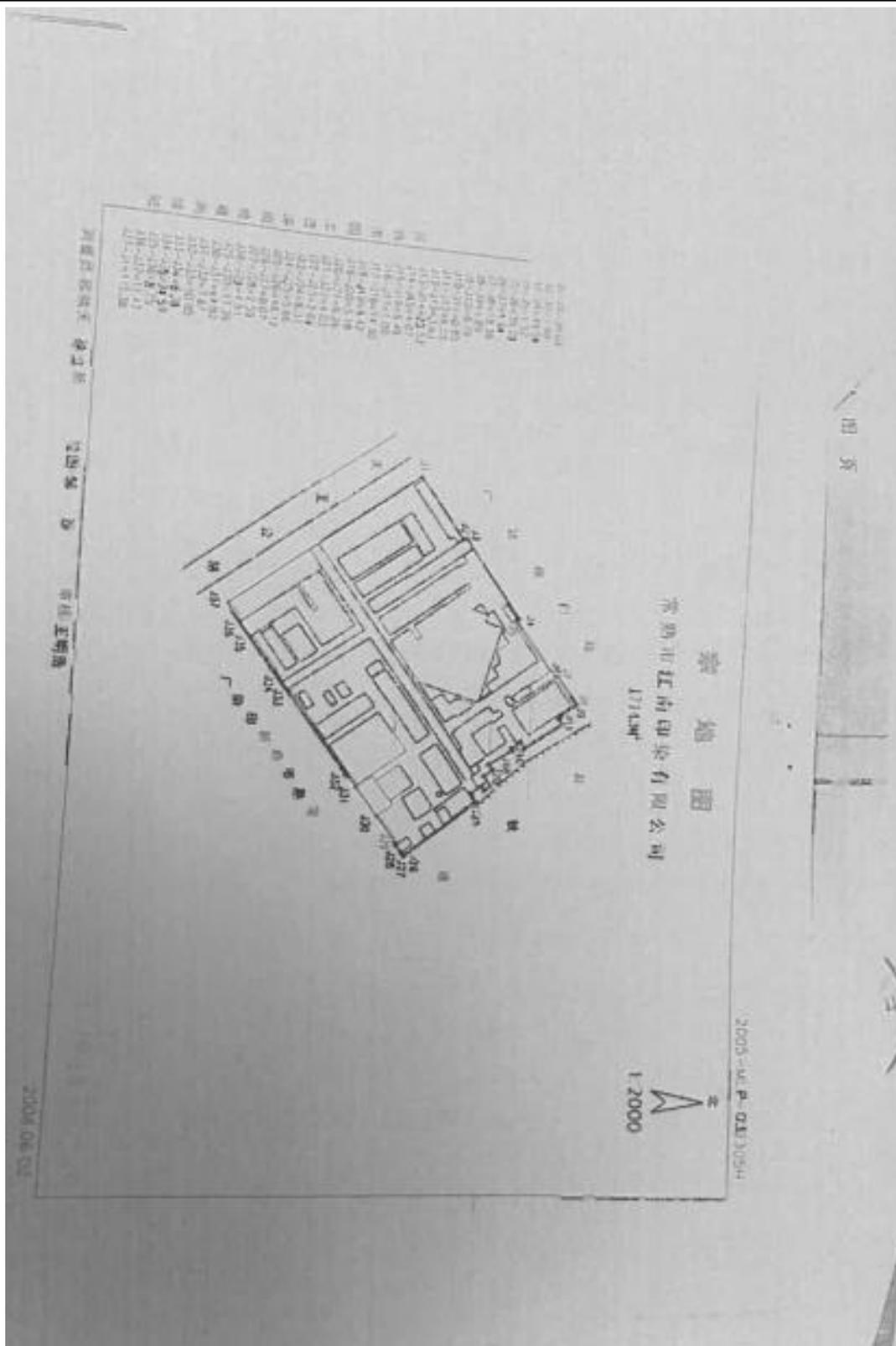
共印：6份

附件 5、产权证



房屋信息附表

房屋名称	地址	层数	建筑面积	使用用途	建筑面积(平方米)
常熟市虹桥北路129号1楼	虹桥	1	1	工业	274.46
常熟市虹桥北路129号2楼	虹桥	2	1	工业	288.20
常熟市虹桥北路129号4楼	虹桥	4	2	工业	567.47



附件6、营业执照

编号 320581000201610090137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17337712080 (1/1)

名 称	常熟市江南印染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常熟市梅李镇珍门
法定代表人	吴健
注册 资 本	2000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02年01月24日
营 业 期 限	2002年01月24日至****
经 营 范 围	坯布、棉纱、化纤的染色、加工；筒子染色；棉布的织造及销售；从事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涉及环评的凭环保部门批准文件从事相关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履行年报公示义务

2016年 10月 09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www.jsgsj.gov.cn:58888/province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7、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205817337712080001P

单位名称:常熟市江南印染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常熟市梅李镇珍门

法定代表人:吴健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常熟市梅李镇珍门

行业类别:化纤织物染整精加工，热力生产和供应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17337712080

有效期限：自2021年10月13日至2026年10月12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1年10月1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附件 9、设备清单、原辅材料消耗清单、固体废物量

1、设备

表 1-1 设备清单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环评数量 (台/套)	实际数量 (台/套)	变化量	备注
3	燃气有机热载体锅炉	YQL-7000Q	1	1	0	/
4	天然气直燃定型机	T8668	6	0	-6	目前尚未建设，仍为导热油加热定型机

2、原辅材料

本项目不新增原辅材料。

3、固体废物

本项目无固体废物产生及排放。

附件 10、验收检测报告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2021)中之盛(委)字第(10011)号

委托单位: 常熟市江南印染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验收检测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1年10月14日



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Jiangsu zhongzhisheng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检测报告说明

- 一、 报告封面无 CMA 章仅作为科研、教学或内部质量控制之用，检测数据处无本公司检测报告专用章无效，报告无骑缝章无效。
- 二、 对本报告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请于收到之日起十天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在受理申诉中，对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本公司不作复测。
- 三、 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的测试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对检测结果不作评价。
- 四、 未经本公司同意，本报告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由我公司加盖公章予以确认。部分复印无效。
- 五、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留样。
- 六、 委托检测结果及其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以上排放标准由客户提供。
- 七、 任何对本报告未经授权之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属违法，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本公司保留对上述违法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 八、 报告无相关责任人签字无效。

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常熟市海虞镇学前路 28 号奥特莱斯 A3 幢 202

邮 编：215500

电 话：0512-83818585

(2021)中之盛(委)字第(10011)号

第 1 页 共 16 页

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 报 告

委托单位	常熟市江南印染有限公司	地址	常熟市支梅路 154 号
联系人	糜晓虎	联系电话	13962369829
采样单位	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1.10.08-2021.10.09	采样人员	徐嘉琪、俞进杰、缪鑫世等
检测日期	2021.10.08-2021.10.11	检测人员	王芳、徐嘉琪、俞进杰等
检测目的	受常熟市江南印染有限公司委托对废气、噪声进行检测		
检测内容	有组织废气：低浓度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厂界噪声：昼间噪声、夜间噪声		
检测依据	见附件 1。		
检测仪器	见附件 2。		
检测结论	检测结果详见报告第 2-16 页，表 1-表 8，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1。 (报告中评价标准均由委托方提供)		
编制：	晋 日		
审核：	[Signature]		
签发：	[Signature] (授权签字人)		
 签发日期 2021 年 10 月 14 日			

表 1: 常熟市江南印染有限公司 2021.10.08 天然气锅炉 DA003 第一次废气检测数据汇总表

测试参数	锅炉型号	YQL-7000Q	采样日期	2021.10.08
	排气筒高度 (m)	15	燃料类型	天然气
	烟道截面 (m ²)	0.785	净化方式	/
	排气温度 (℃)	100		
	含湿量 (%)	7.3		
	含氧量 (%)	3.3		
	排气平均流速 (m/s)	6.77		
	烟道平均动压 (Pa)	31		
	烟道静压 (kPa)	-0.04		
	烟气流量 (m ³ /h)	1.91×10 ⁴		
	标干流量 (m ³ /h)	1.30×10 ⁴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202110011-001	《锅炉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评价
	低浓度颗粒物实测浓度(mg/m ³)	1.1	/	/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mg/m ³)	1.1	20	符合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0.014	/	/
工况	检测期间工况正常			
备注	天然气锅炉以基准含氧量 3.5%进行折算;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1。			

(2021)中之盛(委)字第(10011)号

第3页共16页

续上表

测试参数	锅炉型号	YQL-7000Q		采样日期	2021.10.08		
	排气筒高度(m)	15		燃料类型	天然气		
	烟道截面(m ²)	0.785		净化方式	/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温度(℃)	95	101	104			
	含湿量(%)	7.3	7.3	7.3			
	含氧量(%)	2.9	3.2	3.5			
	排气平均流速(m/s)	7.05	6.67	6.59			
	烟道平均动压(Pa)	34	30	29			
	烟道静压(kPa)	-0.04	-0.04	-0.05			
	烟气流量(m ³ /h)	1.99×10 ⁴	1.89×10 ⁴	1.86×10 ⁴			
	标干流量(m ³ /h)	1.37×10 ⁴	1.28×10 ⁴	1.25×10 ⁴			
检测结果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锅炉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	评价
	二氧化硫实测浓度(mg/m ³)	ND	ND	ND	ND	/	/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mg/m ³)	/	/	/	/	50	符合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kg/h)	/	/	/	/	/	/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苏府办[2019]67号文件打赢蓝天保卫战	评价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mg/m ³)	37	33	34	35	/	/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mg/m ³)	36	32	34	34	50	符合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kg/h)	0.51	0.42	0.42	0.45	/	/
工况	检测期间工况正常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二氧化硫的方法检出限为3mg/m ³ ; 天然气锅炉以基准含氧量3.5%进行折算;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1。						

表 2: 常熟市江南印染有限公司 2021.10.08 天然气锅炉 DA003 第二次废气检测数据汇总表

测试参数	锅炉型号	YQL-7000Q	采样日期	2021.10.08
	排气筒高度 (m)	15	燃料类型	天然气
	烟道截面 (m ²)	0.785	净化方式	/
	排气温度 (°C)	99		
	含湿量 (%)	7.3		
	含氧量 (%)	3.3		
	排气平均流速 (m/s)	7.29		
	烟道平均动压 (Pa)	36		
	烟道静压 (kPa)	-0.07		
	烟气流量 (m ³ /h)	2.06×10 ⁴		
	标干流量 (m ³ /h)	1.40×10 ⁴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202110011-002	《锅炉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评价
	低浓度颗粒物实测浓度(mg/m ³)	1.4	/	/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mg/m ³)	1.4	20	符合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0.020	/	/
工况	检测期间工况正常			
备注	天然气锅炉以基准含氧量 3.5%进行折算;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1。			

(2021)中之盛(委)字第(10011)号

第 5 页 共 16 页

续上表

测试参数	锅炉型号	YQL-7000Q			采样日期	2021.10.08	
	排气筒高度(m)	15			燃料类型	天然气	
	烟道截面(m ²)	0.785			净化方式	/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温度(℃)	100	99	99			
	含湿量(%)	7.3	7.3	7.3			
	含氧量(%)	3.5	3.2	2.9			
	排气平均流速(m/s)	7.60	7.78	7.29			
	烟道平均动压(Pa)	39	41	36			
	烟道静压(kPa)	-0.07	-0.05	-0.06			
	烟气流量(m ³ /h)	2.15×10 ⁴	2.20×10 ⁴	2.06×10 ⁴			
	标干流量(m ³ /h)	1.46×10 ⁴	1.50×10 ⁴	1.40×10 ⁴			
检测结果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锅炉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	评价
	二氧化硫实测浓度(mg/m ³)	ND	ND	ND	ND	/	/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mg/m ³)	/	/	/	/	50	符合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kg/h)	/	/	/	/	/	/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苏府办[2019]67号文件打赢蓝天保卫战	评价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mg/m ³)	34	35	34	34	/	/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mg/m ³)	34	34	33	34	50	符合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kg/h)	0.50	0.52	0.48	0.50	/	/
工况	检测期间工况正常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二氧化硫的方法检出限为3mg/m ³ ; 天然气锅炉以基准含氧量3.5%进行折算;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1。						

表 3: 常熟市江南印染有限公司 2021.10.08 天然气锅炉 DA003 第三次废气检测数据汇总表

测试参数	锅炉型号	YQL-7000Q	采样日期	2021.10.08
	排气筒高度(m)	15	燃料类型	天然气
	烟道截面(m ²)	0.785	净化方式	/
	排气温度(℃)	110		
	含湿量(%)	7.3		
	含氧量(%)	2.9		
	排气平均流速(m/s)	7.71		
	烟道平均动压(Pa)	39		
	烟道静压(kPa)	-0.09		
	烟气流量(m ³ /h)	2.18×10 ⁴		
	标干流量(m ³ /h)	1.44×10 ⁴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202110011-003	《锅炉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	评价
	低浓度颗粒物实测浓度(mg/m ³)	1.2	/	/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mg/m ³)	1.2	20	符合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0.017	/	/
工况	检测期间工况正常			
备注	天然气锅炉以基准含氧量 3.5%进行折算;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1。			

(2021)中之盛(委)字第(10011)号

第 7 页 共 16 页

续上表

测试参数	锅炉型号	YQL-7000Q			采样日期	2021.10.08	
	排气筒高度(m)	15			燃料类型	天然气	
	烟道截面(m ²)	0.785			净化方式	/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温度(℃)	112			109	108	
	含湿量(%)	7.3			7.3	7.3	
	含氧量(%)	3.4			2.8	2.6	
	排气平均流速(m/s)	8.48			8.08	9.13	
	烟道平均动压(Pa)	47			43	55	
	烟道静压(kPa)	-0.10			-0.13	-0.14	
	烟气流量(m ³ /h)	2.40×10 ⁴			2.28×10 ⁴	2.58×10 ⁴	
	标干流量(m ³ /h)	1.58×10 ⁴			1.51×10 ⁴	1.71×10 ⁴	
检测结果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锅炉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	评价
	二氧化硫实测浓度(mg/m ³)	ND	3	4	<3	/	/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mg/m ³)	/	3	4	<3	50	符合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kg/h)	/	0.045	0.068	<0.048	/	/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苏府办[2019]67号文件打赢蓝天保卫战	评价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mg/m ³)	32	30	29	30	/	/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mg/m ³)	32	29	28	30	50	符合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kg/h)	0.51	0.45	0.50	0.49	/	/	
工况	检测期间工况正常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二氧化硫的方法检出限为3mg/m ³ ; 天然气锅炉以基准含氧量3.5%进行折算;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1。						

表 4: 常熟市江南印染有限公司 2021.10.09 天然气锅炉 DA003 第一次废气检测数据汇总表

测试参数	锅炉型号	YQL-7000Q	采样日期	2021.10.09
	排气筒高度 (m)	15	燃料类型	天然气
	烟道截面 (m ²)	0.785	净化方式	/
	排气温度 (°C)	102		
	含湿量(%)	7.8		
	含氧量(%)	3.1		
	排气平均流速 (m/s)	5.97		
	烟道平均动压 (Pa)	24		
	烟道静压 (kPa)	0.18		
	烟气流量 (m ³ /h)	1.69×10 ⁴		
	标干流量 (m ³ /h)	1.14×10 ⁴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202110011-005	《锅炉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评价
	低浓度颗粒物实测浓度(mg/m ³)	1.1	/	/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mg/m ³)	1.1	20	符合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0.013	/	/
工况	检测期间工况正常			
备注	天然气锅炉以基准含氧量 3.5%进行折算;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1。			

(2021)中之盛(委)字第(10011)号

第 9 页 共 16 页

续上表

测试参数	锅炉型号	YQL-7000Q		采样日期	2021.10.09		
	排气筒高度 (m)	15		燃料类型	天然气		
	烟道截面 (m ²)	0.785		净化方式	/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温度 (°C)	100	101	100			
	含湿量(%)	7.8	7.8	7.8			
	含氧量(%)	3.2	2.9	3.3			
	排气平均流速 (m/s)	6.43	6.99	6.20			
	烟道平均动压 (Pa)	28	33	26			
	烟道静压 (kPa)	0.19	0.19	0.19			
	烟气流量 (m ³ /h)	1.82×10 ⁴	1.98×10 ⁴	1.75×10 ⁴			
	标干流量 (m ³ /h)	1.23×10 ⁴	1.34×10 ⁴	1.19×10 ⁴			
检测结果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锅炉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	评价
	二氧化硫实测浓度(mg/m ³)	ND	ND	ND	ND	/	/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mg/m ³)	/	/	/	/	50	符合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kg/h)	/	/	/	/	/	/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苏府办[2019]67号文件打赢蓝天保卫战	评价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mg/m ³)	39	35	38	37	/	/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mg/m ³)	38	34	38	37	50	符合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kg/h)	0.48	0.47	0.45	0.47	/	/
工况	检测期间工况正常						
备注	ND 表示未检出, 二氧化硫的方法检出限为 3mg/m ³ ; 天然气锅炉以基准含氧量 3.5%进行折算;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1。						

表 5: 常熟市江南印染有限公司 2021.10.09 天然气锅炉 DA003 第二次废气检测数据汇总表

测试参数	锅炉型号	YQL-7000Q	采样日期	2021.10.09
	排气筒高度 (m)	15	燃料类型	天然气
	烟道截面 (m ²)	0.785	净化方式	/
	排气温度 (°C)	102		
	含湿量 (%)	7.8		
	含氧量 (%)	3.3		
	排气平均流速 (m/s)	6.45		
	烟道平均动压 (Pa)	28		
	烟道静压 (kPa)	0.16		
	烟气流量 (m ³ /h)	1.82×10 ⁴		
	标干流量 (m ³ /h)	1.23×10 ⁴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202110011-006	《锅炉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评价
	低浓度颗粒物实测浓度(mg/m ³)	1.0	/	/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mg/m ³)	0.99	20	符合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0.012	/	/
工况	检测期间工况正常			
备注	天然气锅炉以基准含氧量 3.5%进行折算;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1。			

(2021)中之盛(委)字第(10011)号

第 11 页 共 16 页

续上表

测试参数	锅炉型号	YQL-7000Q		采样日期	2021.10.09		
	排气筒高度(m)	15		燃料类型	天然气		
	烟道截面(m ²)	0.785		净化方式	/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温度(℃)	103		101		100	
	含湿量(%)	7.8		7.8		7.8	
	含氧量(%)	3.4		3.1		3.1	
	排气平均流速(m/s)	7.12		6.67		6.44	
	烟道平均动压(Pa)	34		30		28	
	烟道静压(kPa)	0.17		0.17		0.17	
	烟气流量(m ³ /h)	2.01×10 ⁴		1.89×10 ⁴		1.82×10 ⁴	
	标干流量(m ³ /h)	1.35×10 ⁴		1.27×10 ⁴		1.23×10 ⁴	
检测结果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锅炉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	评价
	二氧化硫实测浓度(mg/m ³)	ND	ND	ND	ND	/	/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mg/m ³)	/	/	/	/	50	符合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kg/h)	/	/	/	/	/	/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苏府办[2019]67号文件打赢蓝天保卫战	评价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mg/m ³)	41	32	39	37	/	/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mg/m ³)	41	31	38	37	50	符合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kg/h)	0.55	0.41	0.48	0.48	/	/
工况	检测期间工况正常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二氧化硫的方法检出限为3mg/m ³ ; 天然气锅炉以基准含氧量3.5%进行折算;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1。						

表 6: 常熟市江南印染有限公司 2021.10.09 天然气锅炉 DA003 第三次废气检测数据汇总表

测试参数	锅炉型号	YQL-7000Q	采样日期	2021.10.09
	排气筒高度 (m)	15	燃料类型	天然气
	烟道截面 (m ²)	0.785	净化方式	/
	排气温度 (°C)	101		
	含湿量 (%)	7.8		
	含氧量 (%)	3.0		
	排气平均流速 (m/s)	7.10		
	烟道平均动压 (Pa)	34		
	烟道静压 (kPa)	0.18		
	烟气流量 (m ³ /h)	2.01×10 ⁴		
	标干流量 (m ³ /h)	1.36×10 ⁴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202110011-007	《锅炉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评价
	低浓度颗粒物实测浓度(mg/m ³)	1.0	/	/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mg/m ³)	0.97	20	符合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0.014	/	/
工况	检测期间工况正常			
备注	天然气锅炉以基准含氧量 3.5%进行折算;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1。			

(2021)中之盛(委)字第(10011)号

第 13 页 共 16 页

续上表

测试参数	锅炉型号	YQL-7000Q			采样日期	2021.10.09	
	排气筒高度(m)	15			燃料类型	天然气	
	烟道截面(m ²)	0.785			净化方式	/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温度(°C)	102			100	100	
	含湿量(%)	7.8			7.8	7.8	
	含氧量(%)	3.4			2.9	3.0	
	排气平均流速(m/s)	6.79			6.55	7.20	
	烟道平均动压(Pa)	31			29	35	
	烟道静压(kPa)	0.18			0.18	0.19	
	烟气流量(m ³ /h)	1.92×10 ⁴			1.85×10 ⁴	2.04×10 ⁴	
	标干流量(m ³ /h)	1.29×10 ⁴			1.25×10 ⁴	1.38×10 ⁴	
检测结果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锅炉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	评价
	二氧化硫实测浓度(mg/m ³)	ND	ND	ND	ND	/	/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mg/m ³)	/	/	/	/	50	符合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kg/h)	/	/	/	/	/	/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苏府办[2019]67号文件打赢蓝天保卫战	评价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mg/m ³)	37	34	38	36	/	/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mg/m ³)	37	33	37	36	50	符合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kg/h)	0.48	0.42	0.52	0.47	/	/	
工况	检测期间工况正常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二氧化硫的方法检出限为3mg/m ³ ; 天然气锅炉以基准含氧量3.5%进行折算;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1。						

(2021)中之盛(委)字第(10011)号

第 14 页 共 16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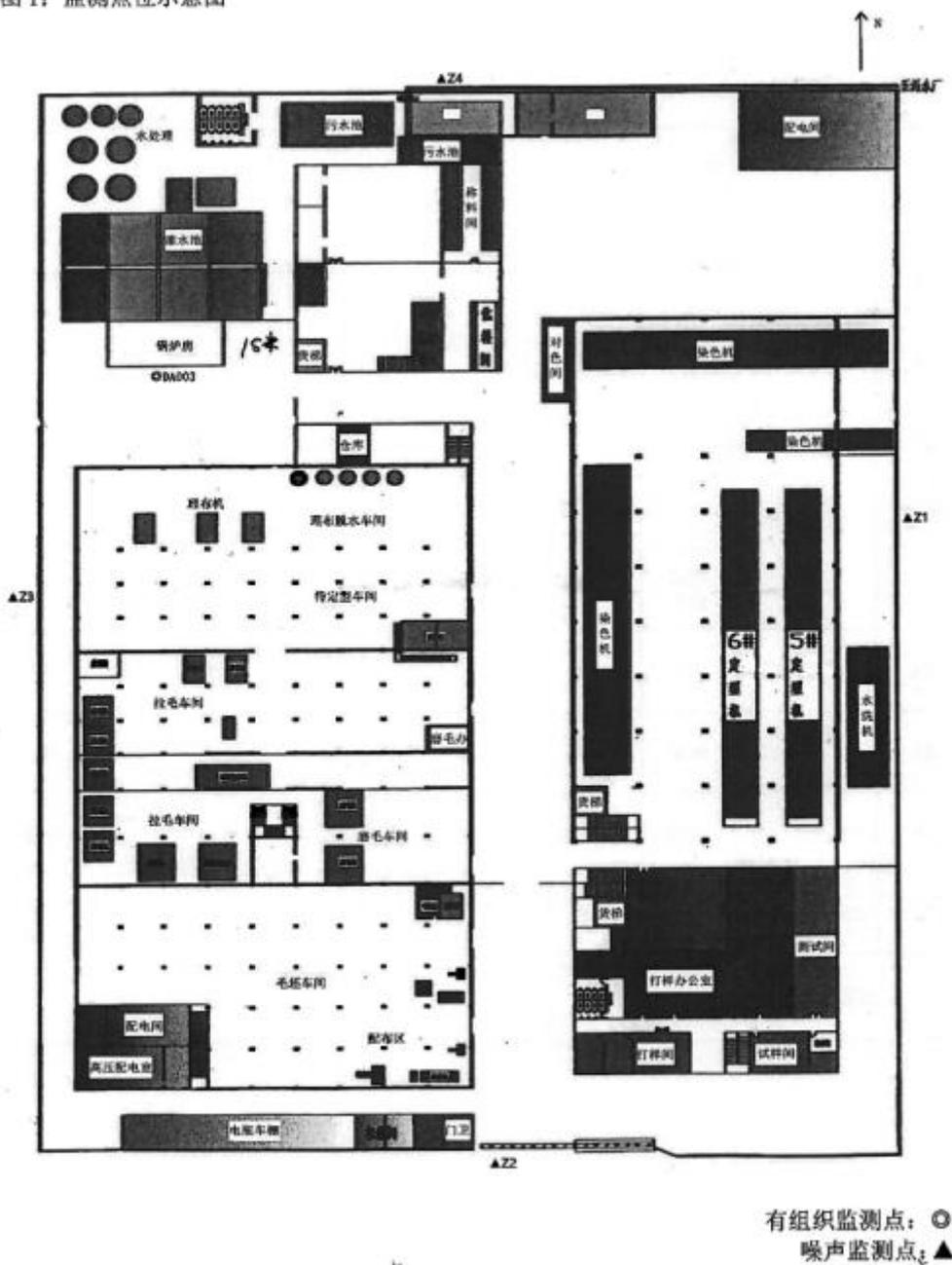
表 7: 常熟市江南印染有限公司 2021.10.08 噪声检测结果表

测量仪器及编号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zzs-096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zzs-098 声校准器 AWA6021A zzs-100								
声级计 校准	昼间	测量前	93.8dB (A)			气象条件	昼间 天气: 晴 风力: 2.5m/s			
		测量后	93.8dB (A)							
	夜间	测量前	93.8dB (A)			气象条件	夜间 天气: 晴 风力: 2.3m/s			
		测量后	93.8dB (A)							
测定编号	测点位置	检测日期: 2021.10.08								
		昼间				夜间				
		测点 时间	等 效 声 级 dB (A)	排放 限值	评价	测点 时间	等 效 声 级 dB (A)	排放 限值	评价	
Z1	东厂界外 1 米	16:19	57.7	65	符合	22:34	48.0	55	符合	
Z2	南厂界外 1 米	16:25	58.2	65	符合	22:38	47.3	55	符合	
Z3	西厂界外 1 米	16:30	58.9	65	符合	22:42	48.1	55	符合	
Z4	北厂界外 1 米	16:34	59.0	65	符合	22:48	46.1	55	符合	
备注		噪声排放限值依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1。								

表 8: 常熟市江南印染有限公司 2021.10.09 噪声检测结果表

测量仪器及编号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zzs-096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zzs-098 声校准器 AWA6021A zzs-100						
声级计 校准	昼间	测量前 93.8dB (A)	气象条件			昼间 天气: 晴 风力: 2.2m/s			
		测量后 93.8dB (A)							
	夜间	测量前 93.8dB (A)	气象条件			夜间 天气: 晴 风力: 2.0m/s			
		测量后 93.8dB (A)							
测定编 号	测点位置	检测日期: 2021.10.09							
		昼间				夜间			
		测点 时间	等 效 声 级 dB (A)	排 放 限 值	评 价	测点 时间	等 效 声 级 dB (A)	排 放 限 值	评 价
Z1	东厂界外 1 米	16:01	58.9	65	符合	22:34	48.3	55	符合
Z2	南厂界外 1 米	16:05	58.4	65	符合	22:38	47.9	55	符合
Z3	西厂界外 1 米	16:09	57.9	65	符合	22:42	48.6	55	符合
Z4	北厂界外 1 米	16:14	58.9	65	符合	22:47	48.8	55	符合
备注		噪声排放限值依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1。							

图 1: 监测点位示意图



*****报告结束*****

附件 1

检测标准一览表

分析项目	检测标准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附件 2

检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
十万分之一天平	赛多利斯 SQP quintix125d-1cn	zzs-003	2022.09.02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zzs-096	2021.10.17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zzs-098	2021.10.27
声校准器	AWA6021A	zzs-100	2021.10.18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zzs-193	2022.04.20

附件 3

噪声质量控制结果统计表

监测日期	监测前校准声级值 dB(A)	监测后校准声级值 dB(A)	示值偏差 dB(A)	备注
2021.10.08	93.8	93.8	0.0	测量前、后校准值 偏差不大于 0.5dB(A), 测量数据 有效。
2021.10.09	93.8	93.8	0.0	



第三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常熟市江南印染有限公司定型机等供热系统技术改造项目

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的规定,常熟市江南印染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4 日组织公司定型机等供热系统技术改造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保验收。此次验收由项目建设单位(常熟市江南印染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及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单位(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及邀请的两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验收组依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苏州市行政审批局批复(苏行审环评[2020]20048 号)等要求,开展了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经现场踏勘、查阅资料与讨论,提出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地点:常熟市梅李镇珍门珍南路 129 号。

产品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本项目为技改项目,利用已建厂房建筑面积 10854.83m²进行改造;购置相关生产设备(详见验收监测报告表),环评规划的改造内容为淘汰燃煤导热油炉 1 台、购置 1 台 7000 万大卡天然气导热油炉;淘汰导热油加热定型机 6 台,购置 6 台天然气直燃式定型机 6 台。目前只建设第一阶段,淘汰燃煤锅炉 1 台、购置 1 台 7000 万大卡天然气导热油炉,改建锅炉房 180 平方米,新增调压站 1 座,外接管道天然气。本次技改项目不新增员工,不增加产能。

项目职工人数 130 人(均为原有),两班制,每班 12 小时,年工作为 300 天,年工作时数为 7200h。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于 2019 年 12 月获得常熟市行政审批局备案(常行审投备[2020]694 号)和常熟市发改委锅炉建设审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于 2019 年 12 月由常熟市常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于 2020 年 1 月 13 日取得苏州市行政审批局批复（苏行审环评[2020]20048 号）。项目于 2020 年 3 月开工建设，2021 年 6 月竣工并调试。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8 日~9 日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监测，并出具验收检测报告（编号：（2021）中之盛（委）字第（10011）号），目前已编制完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建设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领取《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205817337712080001P）。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第一阶段实际总投资为 1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 万元，占投资总额的 6.7%。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苏行审环评[2020]20048 号”批复对应的“定型机等供热系统技术改造项目”第一阶段生产设备及公辅设施。产能不变。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第一阶段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比较无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 废水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污水。

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为天然气导热油炉产生的燃烧废气，配套低氮燃烧器后废气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3 排放。

3.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锅炉鼓风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降噪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减震、隔声及距离衰减等。

4. 固体废物

本技改项目不涉及固体废物。

5. “以新带老”措施

无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2021年10月8日~9日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并根据监测结果编制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验收监测期间：

（一）工况

公司生产设备、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生产工况达到设计产能的75%以上，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工况条件的要求。

（二）污染物达标情况

1. 废水

本项目不涉及废水。

2. 废气

DA003 排气筒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标准和《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苏州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府办[2019]67号）文要求。

3. 噪声

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夜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不新增固体废物。

5. 污染物排放总量

经核算，本次项目大气污染物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年排放量符合环评总量控制要求。

五、验收结论

本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环保设施运行正常，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工作组认为：“常熟市江

南印染有限公司定型机等供热系统技术改造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保设施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1.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制定环境监测计划,定期对污染源的排污状况进行监测。

2.加强锅炉及配套设施运行管理,确保环境安全。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附后。

常熟市江南印染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24日

常熟市江南印染有限公司定型机等供热系统技术改造项目（第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专家评审会签到表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李根	常熟环境学会	工程师	13815288331
徐鸣	苏州市环境学会	高工	13182125036
冯军	常熟市江南印染有限公司	司炉工	13073324168
晋川	江苏中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3179626656

第四部分：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设计简况

常熟市江南印染有限公司定型机等供热系统技术改造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将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之中，各项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常熟市江南印染有限公司各项环境保护设施没有编制环境保护篇章。建设项目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达标排放，落实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项目在建设过程中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及批复的要求落实了防止污染的措施和相关的生态环保措施。

1.2施工简况

常熟市江南印染有限公司定型机等供热系统技术改造项目无土建过程，利用已有厂房，只进行简单的设备安装。该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中提出的“三同时”制度，做到了各项环保措施与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1.3验收过程简述

2021年10月，常熟市江南印染有限公司委托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项目废气、噪声进行验收监测；2021年10月由常熟市江南印染有限公司组织了环保验收会议。由验收监测单位及相关专家组成验收工作小组，对本项目提出验收意见，验收工作组在现场检查、资料查阅等基础上，经认真讨论形成会议结论如下：该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工作组认为，“常熟市江南印染有限公司供热系统技术改造项目”环保设施验收合格。

1.4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在本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没有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2.1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常熟市江南印染有限公司设立专门的环保机构，进行统一管理。该部门负责

公司内环保安全等事务，其他部门辅助配合。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公司每年定期演练1次，加强对于环境风险的防范。

(3) 环境监测计划

公司每年定期委托第三方进行环境监测。

2.2 配套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措施。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如林地补偿、珍惜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等情况。

2.4 整改工作情况

本项目建设前依法办理了环保审批手续，建设过程中贯彻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设过程中无重大变更情况存在，项目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已建设完成并能够正常运行；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均能稳定达标排放。本项目无《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的情形存在，没有需要整改的工作情况。

常熟市江南印染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